

#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

资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32号

##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（含雁江区、高新区、 临空经济区）划拨土地转出让（出让土地续期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局各分局、相关科室（单位）：

为提高办事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确保政务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减少在实际工作中因个人理解偏差造成执行标准不统一，按照便民、利民、惠民的原则，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，压缩自由裁量权，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市本级（含雁江区、高新区、

临空经济区) 划拨土地转让(出让土地续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, 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### **一、关于划拨土地转让土地出让起始时间的认定及出让金计算标准**

划拨土地转让土地出让的起始时间以批准之日为起始时间, 征收土地出让金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### **二、关于最低申请出让年限**

原则上由申请人自愿选择, 且该宗地出让年限连续计算, 不得超过该宗地用途的法定最高年限。

### **三、关于划拨土地转让、出让土地续期的申请办理主体**

原则由土地使用权人提出申请, 因合法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, 可由转移后的权利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, 缴纳土地出让金, 土地出让金的计算标准按照现行标准执行。

### **四、关于资阳市城区(雁江区乡镇)细分用途基准地价使用的**

土地使用权(房屋所有权、不动产权)证载用途与细分用途一致的, 采用“资阳市城区(雁江区乡镇)细分用途基准地价”计算土地出让金, 不能对应的, 采用“资阳市城区(雁江区乡镇)各类用地基准地价”计算土地出让金。

### **五、关于职责分工**

行政审批科和各分局负责本辖区内划拨土地转让(出让土地续期)事项需要进行的现场核实以及受理前置工作(如:

需报经市、区政府（管委）专委会同意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），完善《国有土地宗地现场核查情况表》（房产证与土地证证载用途不一致的，明确土地用途、不同用途土地分摊面积等）后由各分局自行办理或市局行政审批科统一办理。

安岳、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参照执行。

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---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8日印

---